

两三百元就能学到自媒体创业捷径?

“创业导师”可能盯上了你的钱包 律师:涉嫌诈骗,可直接报警



扫码看视频

“399元在家做一件代发,零基础也能靠副业增收”“269元限时专属名额,包课程、对接货源,导师‘一对一’带教”……近日,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上涌现出大量低价自媒体创业课程,打着“低投入、高回报”的旗号吸引想发展副业的群体。

然而多名消费者反映,付费后不仅承诺的货源对接、专属指导全部落空,退款更是处处设卡,百元学费最终打了水漂。

6月29日,记者针对这一乱象展开调查了解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龙思言



案例: 引流私域脱离平台 低价课“货不对板”退费难

来自湖北的王闹闹女士今年4月萌生了做自媒体带货的想法,想利用空闲时间发展副业增收。在小红书刷到自称“带货导师悦悦”的直播间后,她很快被直播间的内容吸引:从选品逻辑、货源渠道到当下热门赛道分析,主播讲得头头是道,还反复强调自己手握专属供应链。能帮学员对接低价货源做一件代发,配上一张张“学员日入数千元”的收益截图,让抱着“试试也不亏”心态的王闹闹动了心,当场花398元拍下了课程。付费后,客服引导王闹闹添加微信,脱离原平台通过陌生链接观看课程。

让她大跌眼镜的是,所谓的“专属课程”不过是零散的录播视频和公开笔记,内容在网上随手就能搜到。咨询问题时回复也挺敷衍,问主图优化技巧只得到“自己多试试”的答复,追问供应链对接方式,对方却改口称“达到指定销量才能对接”。

察觉不对劲的王闹闹立刻申请退款,却被售课方以“还有一周直播课”为由拖延。等她上完直播课才发现,直播课都在推销四千余元的高阶“一对一”课程,而此时订单已自动确认收货,且标注“不支持无理由退款”。她注意到,这名“悦悦老师”依旧在小红书开播,用一模一样的话术继续卖课引流。

和王闹闹有着相似遭遇的还有湖南消费者安安,不同的是她及时察觉异常,成功追回了学费。6月10日晚,安安刷进主播“柒柒”的直播间,对方自称有多年自媒体创业经验,专门做一件代发无货源也能上手,还现场展示手机里的多个小红书分身账号,教观众从拼多多、1688找一件代发商品,加价后搬运素材上架橱窗就能赚差价。

“她说能帮大家对接供应链谈低价,还会‘一对一’带学员,全场只有10个名额,298元是筛选诚心学员的门槛费。”安安回忆道。付费后便收到短信引导添加企业微信,点开课程才发现也是预录的视频。她当即申请退款,因非直播时段找不到课程链接,便直接在订单页向平台提交投诉,以“虚假宣传、引流私域未兑现服务”为由申请官方介入,最

终成功退回298元购课费。

6月29日,安安从平台售后进入该订单查看时,发现对应商品已过期不存在,而所谓的“柒柒老师”则换了个账号继续直播卖课。

提醒: 副业增收无“躺赚”捷径 消费者需理性甄别

记者梳理发现,这类卖课直播间的套路高度同质化:先用“在家上班”“零门槛增收”等关键词引流,再分享基础干货获取信任,接着以“抱团拿低价货源”为由招募学员,靠“名额有限”的饥饿营销销售百元课程,最终将消费者引流至微信等私域渠道。此前承诺的服务大多设置隐形门槛,核心目的是诱导消费者购买价格更高的进阶课程。

针对课程宣传的“无货源素材搬运、一件代发”模式,记者咨询小红书官方客服获悉,平台支持合规的一件代发,但需厂商完成技术对接;搬运第三方平台货源信息、无现货仅跨平台转单的“无货源代拍”属于明确违规,会导致店铺冻结、限制流量,严重者将被永久封禁且无法申诉。也就是说,不少课程教授的“赚钱方法”,本身就触碰了平台规则红线。

面对这类消费陷阱,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?从事消费维权多年的田律师给出指引:一是完整留存证据,包括直播间宣传截图、购课订单、聊天记录、课程内容等,所有口头承诺的服务都要保留凭证;二是优先向购课平台投诉,明确指出对方虚假宣传、未履行,申请平台介入退款;三是平台处理无果时,可通过12315热线提交投诉,向售课方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;四是若涉及金额较大、存在诈骗嫌疑,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“当一个行业一旦开始知识付费后,就说明这个行业或许已经越来越‘卷’,因为吃螃蟹的人往往不会声张。”面对自媒体知识付费课程,网友们的发言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其本质。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,副业增收不存在“躺赚”捷径,面对“百元投入、月入过万”这类明显违背市场规律的宣传,务必保持理性。选择培训课程时尽量通过正规平台交易,仔细核对服务内容与退款规则,切勿被引流至私域后陷入维权被动。



扫码看视频

事发时段
路面公共视频
截图。

拍短视频为博眼球 躺行驶小车引擎盖上玩手机 律师:违法行为不是短视频创作素材

三湘都市报6月29日讯 两名小伙躺在行驶中的小车引擎盖上,悠闲地玩着手机,司机没有阻拦,继续驾驶车辆。近日,这样一则短视频引发网友热议,匪夷所思的一幕出现在郴州市北湖区。

6月29日,记者从郴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,民警已对两人及车辆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,当事驾驶员已接受处罚。律师提醒,人身安全绝不能成为玩乐噱头,违法行为更不是创作素材。

近日拍摄于郴州的一段短视频引发网络热议,视频画面显示,一辆行驶中的小车引擎盖上,两名小伙正躺着玩手机,肆意兜风。

发现这一情况后,郴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北湖大队民警立即展开调查,通过调取监控视频,锁定该车和驾驶人肖某信息,躺在引擎盖上“兜风”的是肖某的两名朋友。经核实,两名男子因为好玩,想凉快一下就躺卧于车辆引擎盖上休息、玩手机,而驾驶人肖某未及时劝阻和制止危险行为,继续驾车往前开。

民警对肖某等三人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三人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并表示今后一定遵守交规、文明出行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民警对肖某驾车时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予以处罚。

律师说法

别拿违法行为当博眼球的创作素材

在道路上拍摄危险镜头,摆拍“浸猪笼”等低俗场景,近期一些网友为博眼球、博流量不断刷新下限。针对此类乱象,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提醒:娱乐消遣应当把握尺度,刻意哗众取宠、博眼球的危险行为已触碰法律红线,网络短视频的创作与发布,更需严守多重法律底线。

“不少人为博流量、吸引关注,拍摄各类危险行为短视频,这类视频本身就是违法的证据。”刘凯说。他提醒,网络发布短视频,必须坚守法律红线,总体来说有四类短视频内容严禁制作和发布。第一类是危害公共安全的内容,包括危险驾驶、车外攀附、非法飙车、扰乱交通秩序等各类危及人身与公共安全的内容。第二类是误导、诱导他人模仿危险行为的内容。趣味性、刺激性较强的危险画面,极易被大众尤其是未成年人模仿,存在极高安全隐患,此类内容禁止制作和传播。第三类是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,如低俗猎奇、刻意博丑、挑战社会公序与正常秩序的内容。第四类是故意制造违法场景的内容。为拍摄短视频而刻意实施违法行为,在执法、司法实践中,会被依法从严处理。

“人身安全绝不能成为玩乐噱头,违法行为更不是创作素材,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,短视频创作与发布同样需要恪守法律与规则。”刘凯说。 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